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34號

聲 請 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

相 對 人 莊湘芸即麒翔商行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3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88,9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4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98,53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